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國家公園管理處組織準則** | |
| **修正日期：**民國 99 年 02 月 09 日 | |
| **附檔：** | *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編制表.PDF *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編制表.DOC *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編制表.PDF *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編制表.DOC *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編制表.PDF * 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編制表.DOC *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編制表.PDF *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編制表.DOC *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編制表.PDF *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編制表.DOC *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編制表.PDF *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編制表.DOC *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編制表.PDF *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編制表.DOC *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編制表.PDF *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編制表.DOC |

第 1 條

內政部營建署為辦理各國家公園業務，特設各國家公園管理處（以下簡稱  
管理處）。

第 2 條

管理處掌理下列事項：  
一、國家公園計畫之擬訂、檢討及變更。  
二、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保育、研究及史蹟保護。  
三、國家公園環境教育及生態旅遊推動。  
四、國家公園土地利用規劃及經營管理。  
五、國家公園事業投資、經營、監督及管理。  
六、國家公園設施興建、利用及環境維護。  
七、其他劃定區內國家公園法所定事項。

第 3 條

管理處置處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；副處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  
十職等。

第 4 條

管理處置秘書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。

第 5 條

管理處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 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6 條

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。